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俞力華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97年8月19日起擔任候補法官、103年5月29日擔任試署法官，106年4月11日法官合格實授，業於107年9月10日辭准在案。

貳、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俞力華，於97年8月19日起擔任該院候補法官，106年4月11日法官合格實授，任職期間擔任受命法官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03年度偵字第5590、5591號）被告鄒明杰、張博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於準備程序時，並未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予改為簡易程序進行，該案自103年12月30日收案於106年3月20日終結，僅進行調查被告前案資料之行為，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相關規定及不當延遲情形；復查被彈劾人98年度至106年度受理案件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達68件，且遲延案件多為簡易案件，顯未能妥善控管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而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俞力華，於98年度至106年度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擔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與實任法官，依據法官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法官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其具有審判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

人員。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一、被彈劾人俞力華任職期間，其辦理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案件，於準備程序時，並未詳予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改為簡易程序進行，歷經2年10個月之久，僅電腦函查被告前科資料，並未實質進行，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之規定；又被彈劾人塗改裁定書原本日期為103年5月23日，附於103年8月27日訊問筆錄之後(附件1)，而其103年7月30日刑事報到單與該日訊問筆錄(附件2)亦記載，當日經合議庭評議後，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除該件裁定日期之正確性顯有疑問外，其裁判原本之製作亦有顯著遲延。是則，被彈劾人除違反簡易案件辦案期限外，在欠缺合議庭書面裁定，即逕以簡易程序進行，其後於103年6月25日(附件3)與7月30日(附件4)被彈劾人以受命法官獨任行訊問程序並詰問證人，並於103年7月30日准予被告交保等情，均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致使裁定日期喪失確實性，而其裁判原本之製作亦有顯著遲延，嚴重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重大。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6號解釋理由書稱：「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稱：「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

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又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第一句：「在決定某人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或在決定對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時，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的審訊。……」復按基於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及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被告於法院裁判前，應享有在法官面前陳述之聽審權，惟按第一審法院經被告自白犯罪得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定有明文，其係屬聽審請求權之例外，其目的在於減少繁雜冗長之出庭應訊審理過程與迅速終結刑事案件，使被告及早獲得判決結果，以保障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故刑事訴訟法第453條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同法第454條¹規

¹ 民國79年8月3日第454條立法理由：「一、簡易程序原在求其便捷，除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外，判決書之製作，亦應力求簡化，始能發揮其簡易功能。本條原條文規定與一般正式判決大同小異，未能減少推事之負荷，成效自屬不彰。且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既已明

定配合法院立即處分之規範，以簡略方式製作裁判書以降低法官撰寫書類繁瑣，提高裁判效率。並於下位司法行政規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告訴人、告發人。各項相關之行政作業並應密切配合，以求案件迅速終結。」同事項第11點規定：「法官於簡易判決書之製作，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102年11月1日）第2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第3點規定：「案件之進行，除注意正確性外，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案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各法院如發見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第4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廳）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促其注意：（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七個月。（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是則，國家為保

定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拘役或罰金為限，罪證明確，似無再於判決中記載『認定之理由』之必要，爰將第二款之『與其認定之理由』七字刪除。二、法院依被告所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檢察官具體之求刑範圍判決者，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不得上訴，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三、為進一步簡化簡易判決之記載，爰仿照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二之例，犯罪事實得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證據則得列舉證據標目，並均得以簡略方式為之。」

障訴訟基本權，應強化適時審判請求權，促使法院於適當時間審理終結，就保障該項權利之司法行政管考暨監督，並未侵害法官獨立審判權力，符合訴訟權制度性之保障，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審理被告鄒明杰、張博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案，歷經2年10個月之久；又本案案卷所示103年矚簡字第7號於103年12月30日收案之後(附件5)，僅電腦函查被告前科資料，並未實質進行，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之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

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03年度偵字第5590、5591號)被告鄒明杰、張博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103年5月1日函送起訴書、卷證至桃園地方法院，該院收案日期為103年5月2日，案號為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於103年12月30日終結(附件6)；改列103年矚簡字第7號並於同日收案，終結日期為106年3月20日(附件6、7)，其第一審判決歷經2年10個月之久。

2、次查，103年矚簡字第7號卷，若採該卷所註明103年12月30日收案，於106年3月20日終結，而非以繫屬於第一審103年5月2日計算，該案審理竟可耗費二年餘，殊難想像，且全卷審理作為依據104年6月24日審理單交辦書記官王嘉祺查詢被告前案紀錄(附件8)；其復於104年12月24日、105年6月14日、105年12月14日電腦重複調查被告前案資料(附件5)，若以103年12月30日起計算至第一次函查被告前案紀錄之104年6月24日為止，顯違反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案件逾四個月未進行無正

當理由」；若以104年6月24日計算至106年3月20日結案，期間近1年8個月竟重複相同審理作為，且逾越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10個月審理期限之規定，並無該要點第14點視為不遲延之事由²。

- 3、再查，本件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送104年11月、105年5月、105年8月、105年11月民刑事個人遲延（不包括視為不遲延）逾2個月簽呈（含統計表）明列103年矚簡字第7號為遲延案件（見附件9），被彈劾人於105年2月5日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稱：「之前在等偵查檢察官追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已確認被告能否適用『供出共犯因而查獲』之減刑規定，近日得到偵查檢察官告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目前將於農曆年節期間完成判決結案，前陣子趕年底而忘了回覆調查表，SORRY。」（見附件9）105年7月30日於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稱：「本案之前是在等檢方針對『被告所供出上游共犯偵辦結案』以求確認被告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一個月內即將判決結案。」（見附件9）105年11月4日於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

²第14點（刑事審判視為不遲延案件）：「刑事審判案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停止審判程序者。（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者。（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者。（四）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者。（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者。（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者。（八）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者。（九）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十）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十一）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十二）第一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查表稱：「之前在等偵查檢察官追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已確認被告能否適用『供出共犯因而查獲』之減刑規定，此七件案件均會在年底結案。」(見附件9) 106年1月23日於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稱：「之前在等偵查檢察官追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已確認被告能否適用『供出共犯因而查獲』之減刑規定，2月底結案」(見附件9)，然查，被彈劾人所稱共犯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緝字第151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04號審理繫屬，被彈劾人於105年起尚稱遲延理由係因等待偵查檢察官追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合理性顯有疑問，復其自105年年初(105年2月5日)起即稱要迅速結案，竟至隔年(106年2月5日)106年3月20日審理終結，其遲延案件違失行為，甚為明確，業無辯解之餘地。

- (三)被彈劾人將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書原本日期，查經被彈劾人塗改為103年5月23日，合議庭組成陪席法官經塗改為林虹翔，並以文字註記無庸製作正本發出(附件1)，然該原本裝訂卻附於103年8月27日訊問筆錄之後；再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7月30日刑事報到單與該日訊問筆錄記載，當日經合議庭評議後，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則該裁定究係合議庭何時評議與做成該件裁定顯有疑問。固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提出合議庭評議紀錄，記載為103年5月23日，然亦無補於該裁定實際做成日期並非103年5月23日之節，是則本案103年5月23日行準備程序時，檢察官認為被告無證人保護法之適用，不同意改簡易程序審理，在欠缺合議庭書面裁定，被彈劾

人即逕以簡易程序進行，其後於103年6月25日與7月30日被彈劾人以受命法官獨任行訊問程序並詰問證人，並於103年7月30日(附件3、4)准予被告交保等情，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致使裁定日期喪失確實性，並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重大。

- 1、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刑事裁定主文「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其理由略以：「為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該裁定書原本日期，經筆跡塗改為103年5月23日，合議庭組成依據書記官所製作之稿原為審判長法官謝順輝、陪席法官翁毓潔、受命法官俞力華；陪席法官亦改為林虹翔，被彈劾人並於該裁定書上以文字註記：「T0念婷：原本附卷即可，不用製作正本發出」等語(附件1)。依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訴訟案件之編訂)規定：「訴訟卷宗，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應詳填目錄及刑事案件進行期限檢查表。至於各級法院法官製作之裁判書原本，應另行保存，僅以正本編訂卷內。」然系爭刑事裁定卻裝訂於103年8月27日訊問筆錄³之後

³ 該筆錄記載略以※出席人員：俞力華法官、資念婷書記官、檢察官黃瑞盛；被告：鄒明杰、張博朝※訊問筆錄內容：(頁3-頁5)法官問：是否就2名被告於檢察官偵訊中之筆錄錄音聲請勘驗？檢察官答：不聲請，不用勘驗。法官問：對於本案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檢察官答：無。辯護人均答：無。被告均答：無。法官諭知：被告如向法院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或被告同意檢察官之求刑或所為緩刑宣告之請求，經法院採納而為判決時，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當事人將均不得上訴。法官問：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對於本件之量刑有無意見？檢察官答：請依法審酌。被告鄒明杰答：緩刑5年，緩刑期間附保護管束，並同意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捐款6萬元給國庫。辯護人陳永來答：請斟酌張博朝之參與程度輕於鄒明杰，而就宣告刑部分斟酌就張博朝量處較輕之刑。法官問：有何補充意見。辯護人彭成桂答：無。被告鄒明杰答：無。辯護人陳永來答：無。被告張朝博答：無。檢察官答：無。法官諭本案後核辦，期日另定，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請回，退庭。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檢察官：黃瑞盛 辯護人：彭成桂律

(附件1)；再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103年7月30日審理案件指示：「經合議庭評議後，本案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分簡字案號，報結原案號。」(附件2)，並當日(103年7月30日)訊問筆錄記載略以：「法官問：既然2名被告承認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本件又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得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如本件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有何意見。檢察官答：經徵詢偵查檢察官後及卷內案情，認不宜改行簡易判決處刑，請鈞院審酌。被告等答：同意簡易判決處刑。法官諭知：暫休庭1分鐘；1分鐘後法官復行入庭繼續開庭。法官諭知：本案被告鄒明杰、張博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依據通常程序起訴，而2名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法官諭知：被告鄒明杰……願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萬元，則無羈押之必要，著命以前開金額具保後，停止羈押。……法官問：是否需要書面裁定以供抗告。被告鄒明杰答：不需要；辯護人彭成桂答：不用。檢察官答：不用。」(附件4)從而，前揭裁定之做成日期為何，顯有疑問，本院詢問時提示桃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卷，渠承認確有塗改原本日期之情事，然其所提出評議簿正本為103年5月23日(附件10)，查就其裁定做成日期，於103年7月30日審理案件時，筆錄顯示重覆評議時，該裁定亦未附於該筆錄之後，故亦難認定7

月30日做成裁定，本院僅能從該裁定裝訂於103年8月27日訊問筆錄之後，確認該裁定並非於該日之後所做成。是則，本案103年5月23日行準備程序時，檢察官認為被告無證人保護法之適用，不同意改簡易程序審理，在欠缺合議庭書面裁定，被彈劾人即逕以簡易程序進行，其後於103年6月25日與7月30日被彈劾人以受命法官獨任行訊問程序並詰問證人，並於103年7月30日准予被告交保等情，其裁定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並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重大。

2、被彈劾人就上開情事辯稱，渠裁定係用記事本作業，再用「文采」插入記事本來做，並無立即交給書記官，所以5月23日雖改為矚簡，但仍以矚訴進行，評議時間應該是5月23日，但不知是何時評議，應是開庭前，裁定日期是我寫錯後塗改等語。(附件10)然就裁定原本之製作有顯著遲延，且欠缺合議庭書面裁定，即逕以簡易程序進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並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等情事，上開辯解尚非正當理由，洵無可採之處，併予指明。

二、本院清查被彈劾人俞力華98年至106年其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計有68件(附件11)，由一般訴訟案件改為簡易判決計有20件，從其案件區分如下表3所示，未接續案件以詐欺案件數位居第一，違反銀行法之案件次之，並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復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送104年11月、105年5月、105年8月、105年11月民刑事個人遲

延(不包括視為不遲延)逾2個月簽呈(含統計表)(附件9)，被彈劾人遲延案件數量均達該院刑事庭之頂標，其遲延案件情事，甚為嚴重。

(一)本院清查被彈劾人俞力華法官98年度至106年度其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計有68件(附件11)。

表1 98年至106年受理案件稽延情形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68件						
編號	案號	案由	分案日期	結案日期	未接續進行期間	備註
1	98年訴字第687號	偽證	98.6.22	103.5.27	102.6.6~103.4.22	改分102簡2
2	100年訴字第393號	偽造有價證券	100.5.23	105.6.4	103.9.29~104.5.20	
3	102年易字第1217號	詐欺	102.9.30	104.4.29	102.9.30~103.5.16	改分104簡字951通緝報結
4	102年原交訴字第9號	肇事遺棄罪	102.12.9	104.6.25	102.12.9~103.6.25	改分104原交簡3
5	103年簡上字第9號	傷害	103.1.3	104.2.10	103.1.22~103.9.17	
6	103年易字第60號	詐欺	103.1.16	104.6.25	103.1.16~103.10.15	改分104簡151
7	103年原易字第2號	竊盜	103.1.20	104.6.15	103.1.20~103.9.4	
8	103年易字第108號	賭博	103.2.7	104.6.10	103.2.7~103.10.8	改分104簡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68件						
編號	案號	案由	分案日期	結案日期	未接續進行期間	備註
						134
9	103年易字第493號	竊盜	103.5.12	104.9.14	103.5.12~104.1.21	
10	103年交簡上字第127號	業務過失傷害	103.5.16	104.2.16	103.5.16~103.12.25	
11	103年易字第601號	竊盜	103.6.9	104.2.11	103.6.9~104.1.21	
12	103年金重訴字第3號	違反銀行法	103.6.12	尚未結案	103.6.12~104.1.23	
13	103年金重訴字第4號	違反銀行法	103.6.20	尚未結案	105.4.1~105.10.27	
14	103年原簡上字11號	詐欺	103.8.18	104.6.30	103.8.18~104.3.3	
15	103年矚訴字第28號	偽證	103.8.26	104.4.7	104.4.2~105.2.17	改分 104 矚簡 1
16	103年金重訴字第6號	違反銀行法	103.9.11	尚未結案	105.4.1~105.10.27	
17	103年金訴字第9號	違反銀行法	103.9.17	尚未結案	104.4.1~104.10.2 104.10.2~105.4.1 105.4.1~105.10.27	
18	103年金訴字第10號	違反銀行法	103.9.17	尚未結案	105.4.1~105.10.27	
19	103年原交易字第21號	恐嚇	103.10.6	104.12.29	103.10.6~104.6.9	
20	103年訴字第885號	偽造文書	103.11.28	104.9.21	104.1.5~104.7.9	
21	103年易字第1407	侵占	103.12.15	104.9.21	103.12.15~104.6.25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68件						
編號	案號	案由	分案日期	結案日期	未接續進行期間	備註
	號					
2 2	103年易 字第1449 號	竊盜	103.12.22	104.7.16	103.12.22~104.6.25	
2 3	103年矚 簡字第7 號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103.12.30	106.3.20	103.12.30~104.6.26	言詞 辯論 筆錄 103. 8.27 製作 判決 103 年5 月23 日
2 4	104年交 訴字第5 號	肇事 遺棄 罪	104.1.19	104.8.13	104.1.19~104.8.12	改分 104 交簡 14
2 5	104年訴 字第75號	偽造 文書	104.1.26	尚未結案	104.1.26~104.8.14	
2 6	104年原 簡字第4 號	贓物	104.3.18	104.12.31	104.3.18~104.10.26	
2 7	104年矚 訴字第3 號	偽造 文書	104.3.30	104.4.23	104.4.22~106.5.11	改分 104 年矚 簡2
2 8	104年金 訴字第2 號	違反 銀行 法	104.5.12	尚未結案	105.4.15~105.11.25	
2 9	104年簡 字第190 號	行賄 罪	104.8.6	106.3.20	104.8.6~105.3.3	
3 0	104年原 訴字第38 號	妨害 自由	104.9.7	106.1.19	105.12.19(改分簡後 無動作)	改分 104 原簡 20 改分 105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68件						
編號	案號	案由	分案日期	結案日期	未接續進行期間	備註
						他 102 改分 106 簡24
3 1	104年易 字第1029 號	詐欺	104.9.21	尚未結案	105.4.15~106.3.14	
3 2	104年簡 字第254 號	偽造 文書	104.10.2	106.3.20	104.10.2~105.4.1 105.4.1~105.10.27	
3 3	104年金 訴字第7 號	違反 銀行 法	104.11.23	尚未結案	105.4.15~105.11.25	
3 4	104年原 訴字第53 號	強盜	104.11.27	尚未結案	104.11.27~105.4.14 106.7.25~107.2.1	
3 5	104年原 訴字第55 號	強盜	104.12.16	104.12.29	104.12.29~106.5.11	改分 104 原簡 23
3 6	105年訴 字第286 號	妨害 風化	105.5.2	106.5.10	105.5.2~105.11.25	
3 7	105年易 字第508 號	妨害 自由	105.5.2	106.10.19	106.3.9~106.10.2	改分 106 簡 409
3 8	105年簡 字第145 號	違反 藥事 法	105.5.18	106.3.16	105.5.18~105.11.25	
3 9	105年訴 字第426 號	偽造 文書	105.6.27	106.12.29	106.3.1~106.10.17	
4 0	105年易 緝字第39 號	詐欺	105.7.1	106.1.19	106.1.18~	改分 106 簡23
4 1	105年訴 字460號	偽造 文書	105.7.11	106.4.6	105.7.11~106.3.8	
4 4	105年訴	詐欺	105.7.25	106.3.3	106.3.1~107.1.21	改分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68件						
編號	案號	案由	分案日期	結案日期	未接續進行期間	備註
2	字第511號					106簡57
43	105年易字第916號	詐欺	105.7.25	尚未結案	106.5.24~107.1.5	
44	105年簡字第246號	強盜	105.8.3	106.12.29	105.8.3~106.12.29	
45	105年簡字第247號	偽造有價證券	105.8.3	106.12.27	105.8.3~106.2.14	
46	105年易字第985號	傷害	105.8.8	106.3.29	105.8.8~106.3.7	
47	105年交易字第259號	過失傷害	105.8.8	106.6.14	105.8.8~106.2.17	
48	105年訴緝字第53號	妨害自由	105.9.7	106.1.19	105.9.7~106.3.2	改分106簡24
49	105年易字第1284號	家暴妨害自由	105.10.17	106.4.10	105.10.17~106.4.5	改分106簡121
50	105年訴字第790號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5.10.24	尚未結案	106.5.2~106.11.27	
51	105年簡上字第379號	業務過失傷害	105.11.2	尚未結案	106.5.25~107.1.5	
52	105年訴字第827號	公共危險	105.11.7	尚未結案	106.5.5~107.1.5	
53	105年易字第1408號	詐欺	105.11.14	107.1.23	105.11.14~106.3.22	改分簡易案件
5	105年交	肇事	105.11.21	106.11.20	106.3.6~106.10.18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68件						
編號	案號	案由	分案日期	結案日期	未接續進行期間	備註
4	訴字第97號	遺棄罪				
55	105年訴字第911號	妨害風化	105.11.28	106.3.29	105.11.28~106.3.8	改分106簡98
56	105年訴緝字第86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5.12.7	尚未結案	106.3.22~106.9.22	
57	105年易字第1572號	詐欺	105.12.12	尚未結案	106.5.12~107.1.5	
58	105年訴字第998號	妨害風化	105.12.26	106.5.4	105.12.26~106.3.29	改分106簡164
59	106年簡上字第61號	傷害	106.2.15	尚未結案	106.5.24~107.1.5	
60	106年易字第276號	詐欺	106.3.6	尚未結案	106.4.12~106.11.27	
61	106年訴字第189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6.3.7	尚未結案	106.5.3~107.1.5	
62	106年易字第392號	違反藥事法	106.3.27	尚未結案	106.5.16~107.1.5	
63	106年易字第397號	詐欺	106.3.27	尚未結案	106.5.5~107.1.5	
64	106年訴字第266號	竊盜	106.4.7	尚未結案	106.5.12~107.1.5	
65	106年簡字第152號	毀損	106.4.27	106.12.14	106.4.27~106.11.27	
66	106年簡上字第	竊盜	106.4.28	尚未結案	106.5.11~106.10.11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68件						
編號	案號	案由	分案日期	結案日期	未接續進行期間	備註
	193號					
6 7	106年簡 字第1646 號	妨害 風化	106.5.4	106.12.26	106.5.4~106.12.26	
6 8	106年簡 字第165 號	違反 藥事 法	106.5.4	106.12.13	106.5.4~106.12.13	

(二)復按「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所定，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刑事事件之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被彈劾人其於98年至106年間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計有68件，所涉案號字別與件數分別如下：

表2 無故未接續進行案件字別與件數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稱	案件種類說明	表1編號	總件數
刑事訴訟	簡(含原簡字)	聲請簡易判決一般刑事案件，即檢察官申請簡易判決案件或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於徵得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後以簡易判決處刑者	26.29.32. 38.44.45. 65.67.68.	9
	訴緝	「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48.56.	2
	易(含原易字、交易字)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3.6.7.8.9. 11.21.22. 31.37.43. 46.47.49. 53.57.60. 62.63	19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稱	案件種類說明	表 1 編號	總件數
	易緝	「易」字案件，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40.	1
	矚簡	聲請簡易判決社會矚目刑事案件（92.02新增）	23(本案).	1
	金訴	第一審金融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92.02新增）	17.18.28.33.	4
	金重訴	第一審金融重大訴訟案件（92.02新增）	12.13.16	3
	矚訴	第一審社會矚目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92.02新增）	15.27	2
	簡上（含原簡上）	第二審之一般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5.14.51.59.66.	5
	交簡上	第二審之交通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10	1
	其他分類（原交易字）		19	1
總計案件數				48

(三)前揭所查由一般訴訟案件(含原訴字、交訴字及原交訴字)改為簡易判決計有20件(詳表1編號第1.2.4.20.24.25.30.34.35.36.39.41.42.50.52.54.55.58.61.64)。

(四)另依被彈劾人承審之案件案由觀之，其於98年至106年間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區分如下表3所示，未接續案件以詐欺案之件數位居第一，違反銀行法之案件次之：

表3 無故未接續進行案件之案由

案由	表1編號	總件數
偽證	1.15	2
偽造有價證券	2.45	2

案由	表1編號	總件數
詐欺	3. 6. 14. 31. 40. 42. 43. 53. 57. 60. 63	11
肇事逃逸	4. 24. 54	3
傷害	5. 46. 59	3
竊盜	7. 9. 11. 22. 64. 66	6
賭博	8	1
業務過失傷害	10. 51	2
過失傷害	47	1
違反銀行法	12. 13. 16. 17. 18. 28. 33	7
恐嚇	19	1
偽造文書	20. 25. 27. 32. 39. 41	6
侵占	2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56. 61	3
贓物	26	1
行賄	29	1
妨害自由	30. 37. 48	3
家暴妨害自由	49	1
強盜	34. 35. 44. 58	4
妨害風化	36. 55. 67	3
違反藥事法	38. 62. 68	3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0	1
公共危險	52	1
毀損	65	1
總計案件數		68

(五)是則，被彈劾人俞力華98年至106年其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中共計68件，由一般訴訟案件改為簡易判決計有20件，從其案件區分所示，未接續案件以詐欺案之件數位居第一，除違反銀行法之案件外，均無亟為複雜案情之案件，被彈劾人就上開遲延情事亦無提出辯解，自堪認其確有違失。

(六)另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送104年11月、105年5月、105年8月、105年11月民刑事個人遲延（不包括視為不遲延）逾2個月簽呈（含統計表），被彈劾人遲延案件數量均為該院刑事庭之甚為嚴重者，104年11月：8件；105年5月：16件；105年8月：20件；105年11月：16件（附件9）渠遲延案件情事極為嚴重，亦顯而易見，自不待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俞力華於98年至106年其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計有68件，由一般訴訟案件改為簡易判決計有20件，並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規定，有應付個案評鑑並受懲戒之事由，核有重大違失。

(一)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司法院釋字第44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該條立法說明略以：「為貫徹憲法有關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並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對於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應依法交付評鑑。……其他應付評鑑之事由，參考美、日等國法制，以……懈怠職務之行為……者為限……。」同法第49條第

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被彈劾人俞力華98年至106年其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中共計68件，由一般訴訟案件改為簡易判決計有20件，從案件區分所示，未接續案件以詐欺案之件數位居第一，除違反銀行法之案件外，均無亟為複雜案情之案件，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規定，復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有懲戒之必要。

二、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被彈劾人辦理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案件，除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外，其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並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之規定，嚴重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亦為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一)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國家應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官自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

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又「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如有違反，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與第7款：「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應受個案評鑑。其立法說明略以：「其他應付評鑑之事由，參考美、日等國法制，以……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之要求者為限……。」從而有違反前揭規定者，自屬應付懲戒之事由。

被彈劾人俞力華任職期間，其辦理103年度曠訴字第16號案件，於準備程序時，並未詳予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改為簡易程序進行，歷經2年10個月之久，僅電腦函查被告前科資料，並未實質進行，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之規定；又被彈劾人塗改裁定書原本日期為103年5月23日，附於103年8月27日訊問筆錄之後，而其103年7月30日刑事報到單與該日訊問筆錄亦記載，當日經合議庭評議後，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該件裁定正確性顯有疑問。是則，被彈劾人除違反辦案期限外，在欠缺合議庭書面裁定，即逕以簡易程序進行，其後於103年6月25日與7月30日被彈劾人以受命法官獨任行訊問程序並詰問證

人，並於103年7月30日准予被告交保等情，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致使裁定日期喪失確實性，並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從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未勤勉執行職務，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與第7款，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其違法失職情事亦甚為明確。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並有其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遲延之情事，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6款及第7款，以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與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項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另本案所指被彈劾人塗改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刑事裁定原本，是否涉及刑責部分，依據監察法第15條規定函最高檢察署依法偵辦。